

第六章

就業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聰明能幹，而且適應力強，是寶貴的資源。為了維持工作人口的優點，政府致力促進就業、維護工人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並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適應力強，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政府致力確保本港擁有幹勁十足且具備熟練技能的工作人口，以提高本港經濟的競爭力。雖然就業情況在二零一一年持續改善，但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影響下，勞動市場存有不少挑戰。面對挑戰，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應對策略，包括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及促進勞動市場的效率等。

僱員再培訓局在二零一一年提供超過 13 萬個學額，以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及轉業或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政府亦繼續向競爭力較低的工人提供特別援助。

勞工處已為求職人士推出一系列切合市場需要的就業措施，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以及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勞工處亦舉辦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

政府也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而逐步改善僱員權益，並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一一年的本港勞動人口有 370 萬人，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2%。其中男性佔 52.5%，女性佔 47.5%。

大部分就業人口 (88.5%) 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 (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及膳食服務業的佔 31.8%；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 25.9%；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

用服務業佔 19.3%；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 11.5%。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 3.2%。

就業情況

勞工市場情況在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改善。總括而言，失業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4.3% 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 3.4%，而就業不足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的 2% 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 1.7%。總就業人數則由二零一零年的 3 474 100 人，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 3 576 400 人，約增加 102 300 人。

就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12.6% 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5,000 元，而 14.9% 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為 30,000 元及以上。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一零年的 11,000 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 11,300 元，增加 300 元。二零一一年，較高技術員工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22,000 元，而較低技術員工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則為 8,500 元。

工資

鑑於勞工需求強勁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督導級及以下員工的工資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上升了 9.4%。扣除消費物價的變動後，工資率實質上升了 3.9%。

勞工行政管理和服務

勞工處由勞工處處長掌管，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僱主和求職人士免費提供招聘和就業服務，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保障僱員的權益，並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

勞工法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香港的勞工法例。香港制定了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和責任提供了法制基礎，也使勞工的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防止基層勞工的工資過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每小時 28 元。

年內，勞工處針對違反勞工條例及規例而提出的檢控個案共有 4 965 宗，罰款總額逾 1,700 萬元。

國際勞工事務

目前共有 41 條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對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影響。

年內，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六月，香港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第一百屆國際勞工大會。

十二月，香港一個三方代表團，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五屆亞太區域會議。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和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 12 名委員，其中六名代表僱主，另外六名代表僱員，並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有五個常設委員會，分別處理僱員補償、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勞資關係及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委員會也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 11 個就業中心、一所名為“就業一站”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統籌招聘組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又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提供 24 小時的就業服務。二零一一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頁次超過 3.5 億，平均每天達 97 萬頁次。

勞工處也舉辦大型和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and 協助僱主招聘員工。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檯，為被裁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一一年，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共 106 160 人。勞工處亦錄得 900 564 個私人機構職位空缺，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19.7%。年內，成功就業的個案有 177 047 宗，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上升了 18.3%。

中年就業計劃

根據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政府發放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由三個月至最多六個月。二零一一年，這項計劃共協助了 2 834 名中年求職人士就業。

工作試驗計劃

二零一一年，共有 439 名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了勞工處推行的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 6,000 元津貼，當中 500 元由所服務的機構支付。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以鼓勵及協助失業人士入職並持續就業。二零一一年，共有 4 079 名求職人士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在接受就業指導服務後成功入職符合計劃要求的工作，可申請工作鼓勵金，如在同一職位任職最少三個月，可獲發合共最多 5,000 元的工作鼓勵金。

就業一站

勞工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水圍推行先導計劃，成立一個名為“就業一站”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向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身體健全但因失業而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是為有經濟困難人士提供援助的計劃），提供就業及培訓支援。

除了提供現時一般勞工處就業中心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及設施外，“就業一站”更設有各項其他就業中心現時沒有提供的加強服務及設施，例如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等。

交通費支援計劃

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住在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最多 12 個月），以鼓勵他們就業或求職。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

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止，共收到 45 339 宗申請，獲批准的申請人可享有的津貼總額約達 3.4 億元，當中已發放的津貼金額約為 2.25 億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為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覆蓋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接受申請。

合資格人士可獲的津貼為每月 600 元或 300 元，最早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10 437 名在職人士獲發津貼。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殘疾人士在勞動市場公開就業，以便他們融入社會。該科為聽覺受損人士、視力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人士等，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一一年，該科透過就業計劃及推廣活動，協助這些人士就業。年內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共 2 672 人，並錄得 2 403 宗就業個案。

勞工處在年內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並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津貼額最高為每月 4,000 元，發放期最長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僱主透過計劃聘用殘疾人士的就業個案共有 479 宗。

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及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多年來，展翅青見計劃建立了有效平台，讓政府、僱主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協助青少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改善求職技巧，以及尋找工作。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有超過 12 000 名離校青少年申請參加計劃。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設有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幫助他們持續就業或自僱。

二零一一年，兩所資源中心共為 74 136 名青少年提供服務。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委員包括僱主代表、僱員代表、與職業培訓及人力資源有關的人士和政府官員。該局透過統籌、質素監管和撥款，讓獲委任的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相關服務。

該局把服務重新定位後，現時透過全港約 130 個委任培訓機構轄下約 415 個培訓中心，推行人才發展計劃，開辦以市場為主導的培訓課程並提供就業支援服務。15 歲或以上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可報讀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以及半日制或晚間技能提升或通用技能訓練課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該局提供的課程約 850 項，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

為協助 15 至 20 歲的待學待業青年，再培訓局推出青年培育計劃，以激發他們的學習興趣，並幫助他們認清職業發展前路。再培訓局亦為不同的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及更生人士等，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

再培訓局除了為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外，亦推行“樂活一站”計劃，免費轉介畢業學員為所需人士提供服務，包括家務助理、陪月、嬰幼兒照顧、長者照顧、陪診、離院病人照顧、駐院病人照顧及保健按摩服務。

該局也着重通用技能培訓，包括職業語文、商業運算、資訊科技應用、個人素養及求職技能訓練，以提升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

再培訓局在東九龍、西九龍及天水圍設立了三個服務中心，為這些地區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

再培訓局確保其培訓課程達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要求，從而得到資歷架構的認可。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停止向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自此，再培訓局的主要收入來自向輸入外勞(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所收取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會撥入由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暫停徵款五年，在這五年期間，再培訓局主要以基金的餘款維持運作。

技能提升計劃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撥款四億元設立技能提升計劃，為在職工人提供培訓，協助他們適應轉變中的經濟需求。計劃自成立以來為 26 個行業的人士提供超過 26 萬個培訓名額。由於技能提升計劃的撥款快將用罄，再培訓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接辦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交接。

再培訓局透過新技能提升計劃開辦半日或晚間制技能訓練課程，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本業的技能，或為計劃轉業的人士提供新的技能訓練。二零一一年，再培訓局合共提供約 560 項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為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基金在二零一一年共批准約 38 000 宗開戶申請。

學員在成功修畢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

勞資關係

二零一一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處理 86 宗勞資糾紛及 18 086 宗僱傭申索，整體數字較二零一零年減少 11%。在經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71.7% 獲得解決。年內有兩宗停工事件，導致損失 590 個工作天。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香港平均損失 0.19 個工作天，是全球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勞工處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巡迴展覽及出版免費刊物等，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的了解。該處亦通過部門網頁及傳播媒介，發放有關資訊。

為推動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在九個行業成立了三方小組，涵蓋飲食、建造、戲院、物流、物業管理、印刷、酒店及旅遊、水泥及混凝土和零售等行業。每個小組由僱主、僱員和勞工處代表組成，提供有效的平台，讓成員討論業界關注的事宜。

在企業層面，勞工處成立了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並為會員安排經驗分享會和簡介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勞資溝通。

勞工處舉辦講座、展覽及製作宣傳品，鼓勵更多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二零一一年，新登記的工會有 15 個，使登記工會數目增至 836 個，其中僱員工會佔 788 個，僱主工會及僱員僱主混合工會分別佔 18 個及 30 個。此外，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有一個，使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數目增至八個。在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申報的總會員人數維持在 71 萬左右，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約為 22%。

約半數的僱員工會附屬於以下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屬會 183 個)、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有屬會 32 個)、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有屬會 72 個)和香港職工會聯盟(有屬會 80 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益糾紛所引起的申索。仲裁處聆訊和裁決的僱傭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得多於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年內，仲裁處共處理 1 845 宗申索個案，判定的補償總額為 402 萬元。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以快捷、廉宜、不拘形式的方法，仲裁僱主與僱員之間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糾紛。

二零一一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共有 4 190 宗，其中 4 097 宗由僱員提出，93 宗由僱主提出。在這些個案中，有 87.9% 經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解未果，交由審裁處接辦。年內，審裁處共處理 4 002 宗個案，判定補償總額逾 1.95 億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了 676 宗個案及 0.24 億元。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和權益。除了法例訂明的各種規定，勞資雙方亦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工作條件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 15 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嚴格的規則下，13 至 14 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機構工作。15 至 17 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工作時間必須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各項保障工人權益的法例，並持有僱員補償保險。勞工督察並會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進行的聯合行動達 193 次。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對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積極預防欠薪事件發生。年內，該處就違例欠薪而發出傳票的個案中，有 876 宗的僱主被裁定罪名成立。兩名公司負責人及兩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監禁或緩刑，另有一家公司負責人及兩名僱主被判社會服務令。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工資或某些權利，可被刑事檢控。

二零一一年，該處就違例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而發出傳票的個案中，有 35 宗的僱主被裁定罪名成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和解僱補償金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基金的資金來自商業登記證每年 450 元的徵費。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申請人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累算不超過 36,000 元的欠薪；最多達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解僱代通知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最多達五萬元的遣散費，超出五萬元者另可獲發餘額的一半。每名合資格僱員最多可獲發的特惠款項為 278,500 元。

基金在二零一一年接獲 3 729 宗特惠款項的申請。年內，基金向 3 886 名申請人發放共 7,440 萬元款項，並錄得 4.77 億元盈餘。

僱員補償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職業病或死亡的個案，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指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保單，以承擔在該條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該處也管理免息貸款計劃，為因工受傷僱員提供貸款。

年內，勞工處通過講座、宣傳小冊子、在報章刊登文章，以及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發放宣傳信息，協助僱主和僱員加深認識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權益。

如僱主拖欠工傷補償，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人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得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款項。

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1 869 名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根據條例或特惠金計劃獲發放款項。年內，另有 123 名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屬獲發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和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年內，管理局共批准了 322 宗補償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 2,529 萬元。管理局同時批准了 620 宗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申請，共支付了 229 萬元。此外，管理局又為因工作而聽力受損的人士安排復康活動。年內，管理局安排了 517 項復康活動。

退休保障

大多數僱員皆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其他退休計劃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等，獲得某程度的退休保障。其餘僱員則無須參加法例下的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

法定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勞動節開始實施，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每小時 28 元。勞工處在年內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在法例下的責任和權益。勞工督察巡查全港各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遵守法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首屆兩年任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在作出建議時，委員會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平衡，並要顧及需要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及不多於 12 位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的人士。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執行《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負責發牌、監管、調查投訴及檢控等工作。年內，該組共發出 2 334 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和撤銷了三個牌照。

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

勞工處應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的要求，現正就標準工時進行政策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完成。研究結果將會為公眾討論這個議題奠定良好基礎。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非本地專才和專業人士如具備香港所需要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只要其受僱的職位在短期內無法覓得本地人擔任，而薪酬福利又與市場水平相若，便可申請來港工作。政府也歡迎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的商人和企業家，把資金和技術知識引進本港。二零一一年，共 38 645 名來自逾 100 個國家和地區的專才和專業人士獲准來港就業。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從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在本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全日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一年就業。曾在本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可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有下列兩項主要原則：

- 如就業市場有職位空缺，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以及
- 僱主如確實無法在本地聘得合適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應獲准輸入勞工。

根據計劃提出的所有申請，都會獲當局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可獲優先聘用，僱主就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必須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才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然後交由政府批核。

公開招聘的要求包括：僱主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由勞工處安排就業選配，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由僱員再培訓局協助舉辦專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2 003 名輸入勞工根據計劃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如符合下述條件，並視乎出入境管制，可來港工作：傭工本身具備有關工作經驗；傭工的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為傭工提供政府所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聘用條件。

聘用條款包括合適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訂的規定最低工資、傭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等。此外，僱主也須符合聘用外傭的入息或資產規定。

在過去三十多年，香港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需求持續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港有外傭 299 961 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5%。這些外傭當中，約有一半來自印尼，其餘大部分來自菲律賓。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的三管齊下策略，不斷提高香港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水平。

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水平在過去十年有顯著改善。

二零一一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有 40 578 宗，較十年前的 47 023 宗下跌 13.7%。同期內，工業意外個案也由 22 453 宗下降至 13 658 宗，跌幅為 39.2%。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353 宗，與十年前的 364 宗比較，累積下降了 3%。

執法行動

勞工處定期巡查各工作場所，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獲得遵從。該處也針對容易發生意外的行業，例如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新建築工程、飲食業、貨物及貨櫃處理業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在夏季加強執法措施，確保在建築地盤及其他戶外工作場地工作的工人得到充分保障，避免中暑。

年內，勞工處向有關公司及機構共發出 1 356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着令他們從速糾正違規事項，另外亦發出 351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有關方面停止進行有迫切危險的工作活動，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險的機械或物料，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法庭共審理了 1 746 宗與職安健有關的違例個案，定罪率達 85%，罰款總額為 1,200 萬元。

宣傳及教育

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於二零一零年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大型推廣計劃，向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進行宣傳，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繼續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及《職業衛生約章》，以推動僱主及僱員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該處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

勞工處舉辦多項課程和講座，協助工人更深入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年內，該處共舉辦超過 820 個課程和講座，參加的僱員約 14 500 人。該處並舉辦了超過 1 200 個健康講座，參加人數約為 39 000 人。該處特別聯同職安局、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僱主組織和職工會，以及有關專業團體，合作推廣與工作有關的腳部疾病的預防措施。

年內，該處亦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相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加強宣傳預防中暑，並透過探訪建築工人、職業司機和其他戶外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推廣評估中暑風險的方法及預防中暑的有效措施。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年內，兩家診所共為工人提供了約 13 200 次診症服務。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目標是在香港推廣職安健文化，並通過培訓、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以期達到這個目標。

年內，職安局舉辦了 1 749 項課程，共有 41 917 人參加。職安健學院於八月開幕，為該局推廣安全文化建立鞏固的根基。學院設有多個互動教室、不同類型的實習訓練場地及模擬工作環境，以作各種培訓活動用途。

大型基建項目對保障工人職安健的工作帶來挑戰，職安局加強了有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鑑於裝修維修工業意外數字上升，該局舉辦一系列活動，向工人、裝修承建商及業主推廣裝修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職安局亦與房屋委員會合作，推行維修及改善工程安全稽核計劃及安全視察突擊抽查計劃，以提升承建商的安全表現。

該局透過不同的中小企資助計劃，提供資助及技術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購買安全設備。年內，該局與社會福利署合作，資助私營安老院購買輔助起重器，以防止體力處理操作意外。

職安局舉辦年度職業健康日和大獎，令業界更加關注職業健康課題，並於年內新增工作壓力管理獎項。

職安局更廣泛使用互聯網及多媒體工具，又為中學老師製作了新的職安健訓練套件，其雙月刊《綠十字》也備有電子版本，供市民免費下載。

為持續及有系統地改善安全及健康水平，職安局已在全港十區推行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的安全社區計劃。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